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久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下午14:30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3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吴慧芳，合计1人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峰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日久”）是“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”和“研发中心项目”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，根据最新阶段项目实施资金需求，公司拟通过向浙江日久增资的方式，补充其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。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，资金来源为首发募集资金。

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,000.00万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,000.00万元，公司直接持有其100%股权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增资40,000.00万元，其中20,000.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，其余20,000.00

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浙江日久注册资本将由 30,000.00 万元增加至 50,000.00 万元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增资后，浙江日久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，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于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2月25日